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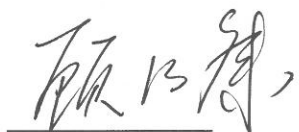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8年10月24日